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遂昌生态监测网络(第一批)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中标人（乙方）：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 8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采购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5月2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2026年度遂昌生态监测网络(第一批)运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之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e.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55437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北溪北门桥头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2	南溪凯兴广场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3	南溪源口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4	北溪三仁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5	梅溪龙谷路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6	襟溪黄庄源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7	襟溪高路村桥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8	濂溪庄山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9	连头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0	官溪大谷岭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1	练溪姚埠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2	金竹溪王川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3	周公源黄沙腰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4	洋溪西畈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15	石练镇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16	大柘镇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17	湖山乡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18	北界镇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19	遂昌环保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20	遂昌县政府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21	云峰街道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22	凯恩特纸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23	水阁路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24	民政局辐射站	月	17	4000.00	68000.00
25	应村水库水站	月	17	11000.00	187000.00
26	塘根水库水站	月	17	11000.00	187000.00
27	桃源溪王坞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28	乌溪江甲门潭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29	三仁吴处水站	月	17	11000.00	187000.00
30	成屏一级三宝兰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31	乌溪江王村口钟根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32	柘溪峡口门水站	月	17	10000.00	170000.00

33	高坪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34	王村口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35	民族中学乡镇空气站	月	17	5400.00	91800.00
36	县委党校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37	青少年宫噪声站	月	17	1600.00	27200.00
38	遂昌民政局清新空气站	月	17	2000.00	34000.00
39	遂昌气象观测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0	遂昌白马山森林公园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1	遂昌九龙山自然保护区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2	遂昌金矿景区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3	遂昌千佛山景区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4	遂昌南尖岩景区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5	遂昌神龙谷景区清新空气站	月	17	5800.00	98600.00
46	实验室维保	月	17	7500.00	127500.00
总价合计			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元 (¥5543700.00)		

4. 付款方式

运维工作开展后，甲方按不定期考核分三次进行支付，每次考核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应付款项=合同总价的1/3-考核扣款项，所有站点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期限结算。

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规定就每周、每月、每季的运维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由甲方进行评审，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考核期的运行费。

甲方不定期分三次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规定就每周、每月、每季的运维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由甲方进行评审，

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考核期的运行费。

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赔付违约金。

2) 每次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 单独考核后按各站点平均分计, 其中

①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为初级警告, 扣除当期半年度运维费 10%, 并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②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为二级警告, 扣除当期半年度运维费的 30%, 并责令整改, 至合格为止;

③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

17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6. 履约保证金

6.1 缴纳金额: 合同总价的 1%, 即人民币伍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55437.00);

6.2 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6.3 缴纳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退还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息), 乙方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7.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 准确性, 可靠性负责。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 保证服务的质量;

(4)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偿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将按考核要求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各两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振海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平昌路8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5日

乙方（盖单位章）：杭州城北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水仲熙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4幢3层306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79989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33050161672700003097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3日

